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6月18日(星期四)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赵辉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20,053,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7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04,376,3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9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77,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247,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2,570,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77,4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937%。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逐项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审议通过《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审议通过《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引入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46,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622,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1%;反对52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24,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150%;反对5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出具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053,8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47,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中第2、3、4、7、8项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中第2、3、9、10、11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叶非、闵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0-07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8日,公司收到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寄送提交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详见附件1、附件2),提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两项议案,增补周文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增补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次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周文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增补周文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增补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第12、13项议案为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议增加内容(详见附件1、附件2)。

特别提示: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补周文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补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须写明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及股权登记持股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9楼)。

4、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岚

联系电话:028-85238616

传真号码:028-65223967

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4、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附件1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拥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30%的股份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鉴于近日公司非独立董事旺堆先生因工作调整已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西藏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

根据西藏发展《公司章程》,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本企业现提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一项议案,增补周文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周文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附:周文坤先生简历

周文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生,法律专业本科。2006.09—2009.06 西华大学检测技术及应用(计量测试技术)专业学习;2009.07—2014.01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检修一部主控分析组长(其间:2007.09—2010.12四川理工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习);2014.09—2016.08中国人保财险西藏分公司职员;2016.08—2019.07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 (2016.10—2017.10挂那曲市尼玛县尼玛镇布岗村工作队);2019.07至今任职于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务部。

截至目前,周文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拥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30%的股份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

鉴于近日公司监事刘海群先生已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西藏发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监事。

根据西藏发展《公司章程》,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本企业现提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新增一项议案,增补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王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审议。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附: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生,经济学学士。2010.09—2014.07 西藏民族学院金融学专业学习;2014.07—2019.07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职员(2014.12—2015.06挂那曲市尼玛县尼玛镇吉姆村工作队队长);2017.08—2017.12挂那曲市尼玛县尼玛镇吉姆村驻村工作队队长;2018.01—2018.06挂日喀则昂仁县桑桑镇贡琼村驻村工作队队长);2019.07至今任职于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目前,王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2

2、投票简称:西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增补周文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增补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51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高宏彪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期限, 并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5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产品,签订商品房现售合同的合格银行贷款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具体数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累计为“茂业豪园” 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74.8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宏济新路618号(即“九眼桥项目”)。为加快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成都青羊支行”、“贷款银行”)签署《一手房贷款业务银企合作协议》,为购买该项目房屋的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贷款银行农行成都青羊支行此次同意向购买上述现售商品房的购房人(即借款人)提供不超过23,500万元的贷款。按照银行为客户提供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本公司应在每一位贷款购买上述房屋的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个人购房借款合同》时作为保证人为购房人(借款人)向贷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23,500万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个人商用房贷款额度不超过0.35亿元。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向该购房客户发放购房贷款之日起, 至贷款银行为该购房客户所购住房之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之日止或至贷款银行为该购房客户所购商用房之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购房客户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同意就“茂业豪园”项目为购房客户向贷款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3,500万元的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向该购房客户发放购房贷款之日起, 至贷款银行为该购房客户所购住房之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之日止或至贷款银行为该购房客户所购商用房之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办妥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贷款银行贷款条件,购买本公司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产品,签订商品房现售合同的合格银行贷款客户。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范围

为购房人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期间

1、为个人住房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贷款银行向该购房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该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以贷款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

2、为个人商用房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自贷款银行向该购房人发放借款之日起至该购房人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并办妥以贷款银行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止。

以上担保无反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销售开发的“茂业豪园”项目产品,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商业惯例,有利于加快相关开发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7,774.8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9,022.18万元人民币 (不含本次),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35.41%。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20-026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5,42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